

附件 4

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经费

资助细则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将资助育人融入社会实践全过程，进一步规范实践经费管理，明确报账要求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/研究生院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资助对象

获立项的研究生社会实践团队

二、资助经费标准

每支实践团队的资助经费按立项情况总额包干，实报实销，不足部分由培养单位资助或个人自筹。

三、经费使用范围

（一）实践期间往返实践地与学校区间的火车车票，如学生从家乡所在地前往实践地并从实践地直接返回家乡所在地的，按照学校财务规定报销相关费用。

（二）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进行实践的市内交通费，需提供发票、行程单及支付记录，按照学校财务规定报销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实践期间产生的、不超过学校财务规定标准的住宿费（住宿发票需体现住宿人数、标准、天数）。

（四）实践期间参与实践学生原则上不领取差旅补助。如有特殊情况需要领取的，需经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同意后发放。

（五）实践期间保险费，需附保险公司盖章版的投保清单。

（六）实践宣传材料制作费，需附明细，按照学校财务规定报销。

（七）实践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仅限图书资料费、打印复印费等。

（八）具体报销范围和要求以学校财务规定为准。

四、报账流程

（一）材料准备：实践期间的住宿票、车票等相关发票，团队实践总结报告。请各团队负责人根据团队经费使用情况将住宿发票、车票分类整理，并在票据背后注明证明人和经手人，除相关票据外，每个队伍需提供一份实践总结报告，作为实践开展证明，其中的活动内容和行程应与票据相符。

（二）材料审核：各团队负责人携带全部材料及有效证件，前往研工部教育与管理办公室进行材料审核后办理报销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所有符合经费使用范围的支出必须有正式发票，收据无效。团队队长须在发票背面签字，并在票据背后注明证明人和经手人。

（二）住宿必须出具发票，发票开具地必须为实践地点（学生住宿每人每晚不超过300元）。如实践地承担住宿，则需要实践地出具有效住宿证明；

(三) 凡报销发票均须写清具体用途和物品，发票抬头必须为广西师范大学，开具地点必须为实践地。

名称	广西师范大学
纳税人识别号(税号)	12450000498502795M

(四) 行程需形成闭环，即车票往返地点首尾相接，单程车票不予报销。且必须体现集体活动，同一时间仅有单人往返实践地点的情况，将结合实践报告等实际情况酌情考虑。

(五) 车票往返时间必须与住宿发票或证明开具时间相吻合，否则住宿费、往返车票费均不予报销。

(六) 凡报销发票均须写清具体用途和物品，除住宿发票以外单张发票不得超过1000元，并需列出详细清单，拍摄图片附在清单之后，若只写“文具”“办公用品”“礼品”等字样则不予报销。

(七) 餐饮发票、景点门票等凭证不予报销；

(八) 长途交通费限报火车硬座票、硬卧票，动车二等座、高铁二等座和长途汽车票，轮船不得超过三等舱级别，其他交通费用视实际情况酌情处理。

(九) 随队指导教师费用按同等报销要求随实践团队一并报销。

注：本办法解释权归党委研究生工作部/研究生院所有。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/研究生院

2026年7月5日